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取得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对本次腾龙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备查文件

- 1、《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